

# 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且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同意将《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杨莞平

---

钱佩信

2021年7月1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\_\_\_\_\_

杨莞平



钱佩信

2021年7月1日